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2 日，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基于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2	0.5	9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0,035,000.00 元，以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40,14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180,63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较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最近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沈晶，董事、副总经理罗华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除此之外，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佟易虹先生、杨永松先生、罗华先生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500 万股、50 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

质性的影响。假定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本预案披露时可确定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总股本为 200,700,000 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700,000 股增加至 421,470,0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